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充分论证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4月12日（周三）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

困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如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工作，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。同时，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3月27日